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59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土地及房屋租赁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公司天津津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城丰田”)与关联方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骏驰”)签订《土地及房屋租赁协议》，承租浩物骏驰位于天津市河北区真理道 54 号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及房屋外绿化带以内的场地，用于经营“一汽丰田”品牌汽车 4S 专卖店。租赁标的物计租建筑面积约为 2,816.65 平方米、土地面积约为 5,850.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装修免租期为 3 个月，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租金、保证金金额合计为 8,390,376.55 元人民币。

2、鉴于浩物骏驰为关联方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浩物骏驰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土地及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磊先生已回避表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51 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津城丰田与浩物骏驰签署了《土地及房屋租赁协议》。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名称：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焦铁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86,600 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50388361T

6、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内蒙道 1399 号 4S 店 202 室

7、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15 日

8、营业期限：2010 年 3 月 15 日至 2030 年 3 月 14 日

9、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汽车、汽车装俱、机械、电子设备、摩托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化工轻工材料(易制毒品及化学危险品除外)、服装、土产、建筑材料、纺织原料、纺织机械、农用机械的批发兼零售；商品信息咨询；代办保税仓储及相关咨询服务；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内货运代理；自有房屋及场地出租；代理报关报检；二手车买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浩物骏驰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 3,610 万元，天津鼎畅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2016 年 10 月 11 日，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86,600 万元。

(三)关联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9,041.93	121,517.33
净资产	88,482.79	121,517.33
营业收入	576.19	241.78
净利润	-1,733.83	-253.87

(四)关联关系说明

浩物骏驰为关联方浩物机电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浩物骏驰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其他说明

经查询，浩物骏驰是失信被执行人。因浩物骏驰未支付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梅赛德斯奔驰物流园项目(地源热泵系统工程)工程款，与何俊长发生债权人代位权纠纷及因未支付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梅赛德斯奔驰物流园项目物流交易中心培训中心二标段、三标段工程款与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二标段纠纷已经(2021)津 0116 执恢 1514 号执行裁定书确认达成执行和解)，津城丰田仅租赁其旗下房产，不涉及其他交易事项，暂未发现对本次租赁事项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津城丰田租赁的浩物骏驰房产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出租方(甲方)：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天津津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将位于河北区真理道 54 号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及房屋外绿化带以内的场地(以下简称“租赁标的物”，其中涉及的土地称“租赁土地”，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称“租赁房屋”)给乙方使用，双方确认租赁标的物计租建筑面积约为 2,816.65 平方米、土地面积约为 5,850.4 平方米(房产/土地面积以现状实际为准，如有不一致，双方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更正，但租金及租赁保证金金额仍按合同约定执行，不另作调整)。

2、甲方需在签署协议前，将租赁标的物的其他任何真实情况向乙方作出充分披露和说明，乙方充分了解并知悉甲方作出的披露和说明，并自愿按照租赁标的物的现状予以承租，如因租赁标的现状影响乙方经营使用或办理有关营业所需证照，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就租赁标的物的真实情况向乙方披露和说明如下：

(1)租赁标的物所在土地的用途为商业用地，且租赁标的物具有土地不动产权证；

(2)租赁标的物现已被法院查封，不排除后续进入拍卖程序，变更新产权人的情况，乙方确认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甲方不予赔偿，乙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租赁标的物毗邻居民区，若因乙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作业、开展业务等行为造成附近居民的不满、投诉、上访等纠纷，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乙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

3、租赁期限：租赁标的物的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装修免租期为 3 个月，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4、租赁标的物的使用：双方同意，租赁标的物的用途为在租赁土地内经营“一汽丰田”品牌汽车 4S 专卖店，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经营品牌。

5、租金、税费、租赁保证金、其他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租赁标的物含税初始租金为每年(含税)人民币 1,644,923 元，租金标准为 1.6 元/平方米/日(含税)，租金每 3 年上浮 5%。第一年租金 1,233,692.25 元，第二年租金 1,644,923 元，第三年租金 1,644,923 元，第四年租金 1,727,169.15 元，第五年租金 1,727,169.15 元；五年租金共计 7,977,876.55 元。

(2)协议约定的租赁标的物的租金支付方式为由乙方向甲方每六个月支付一次，第一次租金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第二次租金支付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 日前，第三次租金支付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 日前，第四次租金支付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 日前，(依次类推。甲方收到乙方按时足额支付的租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房屋租金发票。

(3)因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发生的其他税费及其他法定费用，由双方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缴纳。

(4)租赁保证金：乙方应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 412,500 元。租赁期间，如乙方出现拖欠租金/其它应付甲方费用时，甲方有权直接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甲方扣除租赁保证金的，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补足租赁保证金。尽管有本约定，在乙方补足租赁保证金前，视为乙方一直拖欠租金。协议终止且甲方收回租赁标的物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无违反合同约定且结清各项应缴付的费用并交回租赁保证金收据原件后，甲方将剩余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5)其他费用：乙方实际经营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等)，均由乙方自行向有关部门缴纳。电话申报费及通话费，宽带网申报及通讯费，由乙方自行向有关服务提供商缴纳。租赁标的物物业管理事宜，乙方应当自行与物业管理单位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直接向物业管理单位缴纳水电周转金、物业管理服务费押金和每月的物业管理服务费(有关管理标准及服务范围以乙方与物业管理单位签署的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为准)。

6、生效时间：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1、津城丰田承租关联方名下土地及房产，用于开展日常经营活动。

2、津城丰田承租关联方浩物骏驰取得使用权的房产的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土地及房屋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60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证监局、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周五)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陆才垠先生、董事、总经理臧晶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赵吉杰女士、财务副总监王春秀女士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55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季胜投资”)通过其管理的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4,644,3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383%。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季胜投资出具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小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71213927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12 号 J2596 室
股东结构	徐小喆持股 95%；孙娟持股 5%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季胜投资的系列基金	集中竞价	2022 年 9 月 9 日	223,562	0.2425
	大宗交易	2022 年 9 月 9 日	500,000	0.5424
合计			723,562	0.784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季胜投资的系列基金	3,920,785	4.2534	4,644,347	5.0383
合计	3,920,785	4.2534	4,644,347	5.038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季胜投资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

名称：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孚新科

股票代码：68835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 97 弄 41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孚新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三孚新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季胜投资	指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三孚新科	指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其管理的系列投资基金，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增加其持有的三孚新科股份比例至 5.0383%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小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71213927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12 号 J259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2043 年 6 月 19 日
股东结构	徐小喆持股 95%；孙娟持股 5%。
通讯方式	021-5080699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在公司任职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徐小喆	无	4210**********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三孚新科所从事行业的未来发展，认可三孚新科的长期投资价值，根据投资计划对三孚新科进行股份增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结合市场和行业情况，不排除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三孚新科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管理的投资基金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920,7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4.253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644,3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38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季胜投资的系列基金	集中竞价	2022 年 9 月 9 日	223,562	0.2425%
	大宗交易	2022 年 9 月 9 日	500,000	0.5424%
合计			723,562	0.7849%

此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季胜投资管理的系列基金合法募集的投资者资金。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4,644,3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83%，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季胜投资的系列基金	季胜激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94,401	1.8381%
	季胜激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2,918	0.6215%
	季胜激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8,232	0.5947%
	季胜激光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2,306	0.5558%
	季胜汇缔科技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7,381	0.5504%
	季胜汇缔锐进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7,758	0.3664%
	季胜中玺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2,397	0.1979%
	汇缔季胜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3,353	0.1772%
	季胜激光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413	0.0992%
	季胜中玺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188	0.0371%
	合计	4,644,347	5.0383%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三孚新科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数量占三孚新科总股本的比例达到 5%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交易三孚新科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期间	交易方式	买入数量(股)	买入价格区间	卖出数量(股)	卖出价格区间
季胜投资的系列基金	2022 年 4 月	集中竞价	838,249	30.36-39.10	278,974	29.18-38.60
	2022 年 5 月	集中竞价	0	0	229,683	31.00-36.29
	2022 年 6 月	集中竞价	859,153	35.29-42.96	1,447,594	37.12-43.62
	2022 年 7 月	集中竞价	796,389	45.52-55.08	383,771	36.50-45.06
		大宗交易	0	0	140,000	36.5
	2022 年 8 月	集中竞价	186,421	49.71-56.00	72,586	54.00-63.10
	2022 年 9 月	集中竞价	979,487	49.78-61.04	0	0
		大宗交易	1,022,018	58.00-60.00	0	0
合计			4,681,717	/	2,552,608	/

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披露的股份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三孚新科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三孚新科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横路 57 号
股票简称	三孚新科	股票代码	6883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12 号 J2596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920,785 股 持股比例：4.253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723,562 股 变动比例：0.7849% 变动后持股数量：4,644,347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383%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常州市武进区富民路 280 号”变更为“拟在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园区‘东至瓶安路，南至西八河，西至鑫泽阳光公寓，北至瓶北路’获取土地使用权实施。”，实施方式由“澳华常州已取得的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3577 号宗地上进行相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39,680.03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7,500.00 万元。”变更为“在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园区内新获取 18.47 亩土地使用权，自建办公、研发、生产厂房，共计 24,631.66 平方米，进行研发、生产活动，项目投资总额为 39,680.03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7,500.00 万元。其中：土地和厂房拟投资为 22,960.43 万元(土地 1,800.00 万元，土建及厂房 19,259.65 万元，室外工程 1,900.78 万元)，设备投资及其他配套为 12,420.00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为 4,299.60 万元，包括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前期工作费等”。

●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因本次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1 月调整至 2024 年 7 月。

●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9 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4 万股，发行价格为 22.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1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097.2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917.80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87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680.03	37,5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717.93	10,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602.26	4,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67,000.22	64,000.00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基本情况

(一)“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澳华常州”)。截止 2022 年 9 月 1 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含利息)
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680.03	37,500.00	4,373.37	33,126.63

(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综合考虑整体生产经营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富民路 280 号	拟在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园区“东至瓶安路，南至西八河，西至鑫泽阳光公寓，北至瓶北路”获取土地使用权实施。截至目前，公司正在推进该地块相关不动产的购置及产权办理，尽快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实施方式	澳华常州已取得的“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3577 号”宗地上进行相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39,680.03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7,500.00 万元	在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园区内新获取 18.47 亩土地使用权，自建办公、研发、生产厂房，共计 24,631.66 平方米，进行研发、生产活动，项目投资总额为 39,680.03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7,500.00 万元。 其中：土地和厂房拟投资为 22,960.43 万元(土地 1,800.00 万元，土建及厂房 19,259.65 万元，室外工程 1,900.78 万元)，设备投资及其他配套为 12,420.00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为 4,299.60 万元，包括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前期工作费等

上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后，涉及向相关政府部门备案、申请环评批复等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因本次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7 月

3、募集资金返还

本项目原募集资金使用方式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澳华常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7,50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至相应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投入和使用，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变更完成后，澳华常州将通过自有资金返还已使用的募集资金至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4、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拟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在上述变更完成后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主要是基于上海经济中心地位和人才资源库，公司可以充分依托上海国际化大都市的人才优势、信息优势和区位优势，不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充实生产研发团队，提高行业竞争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同时，新实施地点交通便利，周边配套成熟，距离公司现办公地点较近，有利于保持员工稳定，便于后期物料运输及管理。本次变更是公司经过综合审视、论证项目实际情况、实施环境及后续建设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实际需求，更符合公司业务协同性要求和总体战略规划。

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未改变所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仍在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

五、审议程序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进行变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是公司经过综合审视、论证项目实际情况、实施环境及后续建设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实际需求，更符合公司业务协同性要求和总体战略规划。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未改变所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佳丽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